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当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公司目前共有董事10人。鉴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根据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伊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若伊欣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伊欣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伊欣女士，197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拥有20年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近10余年医药企业管理工作经验。

伊欣女士2007年12月加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4月起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伊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补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